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專調字第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侑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慧年即原色本店精品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薪資等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。經本院查詢原告繳費狀況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如玲